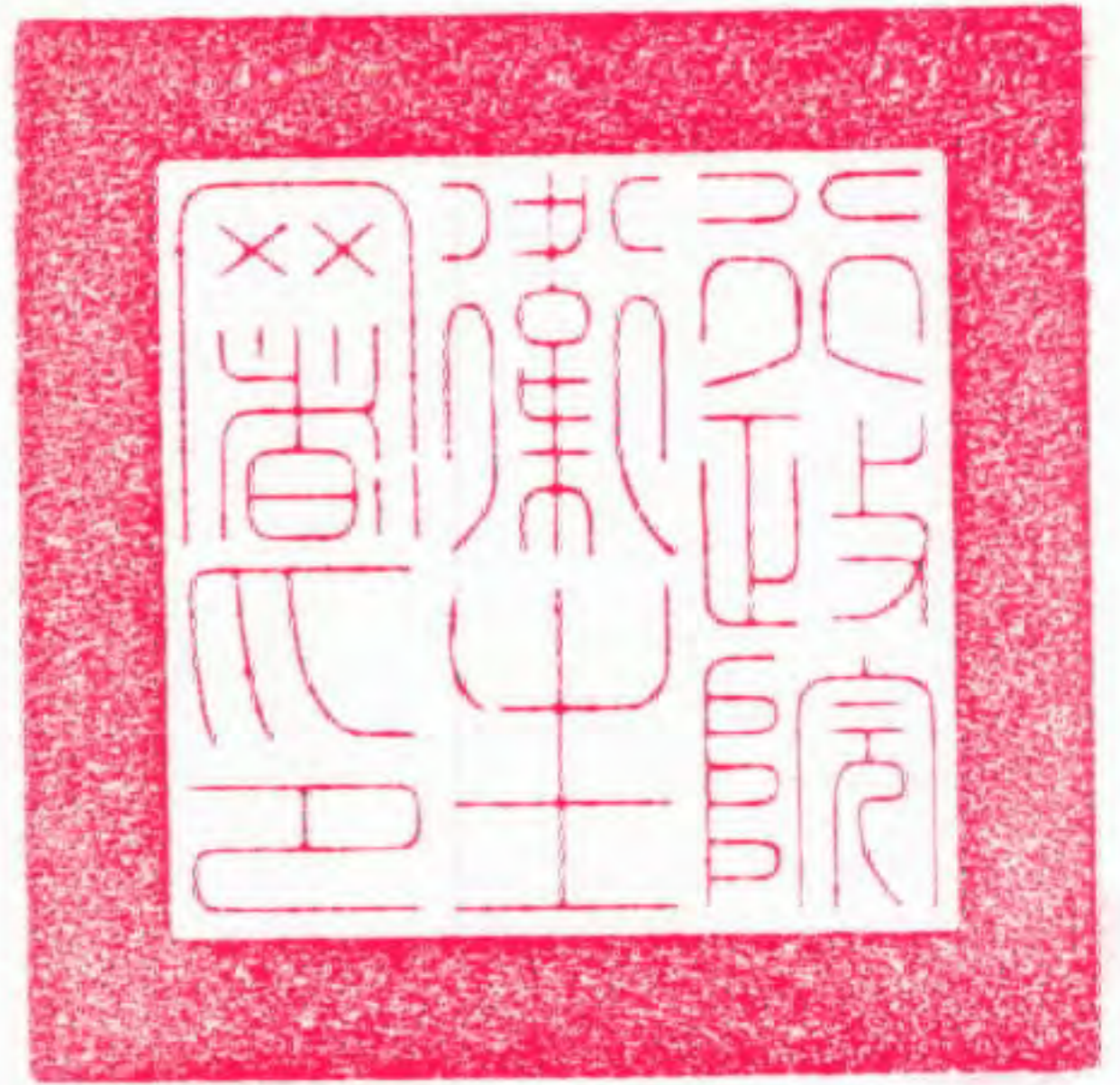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2260號
附件：法規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合理管制生食用蔬菜水果類之微生物限量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，刪除「生食用水果類」及「生食用蔬菜類」之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不特別加以限制。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合理管制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之微生物限量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，刪除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不特別加以限制。

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現行條文					說明
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					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					刪除「生食用水果類」及「生食用蔬菜類」之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並酌修本條文字。
項目 類別	生菌數 (CFU/g)	大腸桿菌 群 (MPN/g)	大腸桿菌 (MPN/g)	揮發性鹽 基態氮 (mg/100 g)	項目 類別	每公克中 生菌數 (CFU/g)	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群 (Coliform) 最確數 (MPN/g)	每公克中 大腸桿菌 (<i>E. coli</i>) 最確數 (MPN/g)	每百公 克揮發 性鹽基 態氮	
生食 用魚 介類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陰性	15 以下	生食 用魚 介類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陰性	15 mg 以下	
生食 用水 果類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生食 用水 果類	<u>10⁵ 以下</u>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
生食 用蔬 菜類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生食 用蔬 菜類	<u>10⁵ 以下</u>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	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				
<p>第四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項 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限 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40px;"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大腸桿菌群 (MPN/g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³ 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大腸桿菌 (MPN/g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陰性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限 量			大腸桿菌群 (MPN/g)	10 ³ 以下	大腸桿菌 (MPN/g)	陰性	<p>第四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項 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限 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u>每公克中生菌數(CFU/g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10⁵ 以下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(Coliform)最確數(MPN/g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³ 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(E. coli)最確數(MPN/g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陰性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 目	限 量	<u>每公克中生菌數(CFU/g)</u>	<u>10⁵ 以下</u>	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(Coliform)最確數(MPN/g)</u>	10 ³ 以下	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(E. coli)最確數(MPN/g)</u>	陰性	<p>刪除生菌數限量規定，並酌修本條文字。</p>
項 目	限 量																	
大腸桿菌群 (MPN/g)	10 ³ 以下																	
大腸桿菌 (MPN/g)	陰性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限 量																	
<u>每公克中生菌數(CFU/g)</u>	<u>10⁵ 以下</u>																	
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(Coliform)最確數(MPN/g)</u>	10 ³ 以下																	
<u>每公克中大腸桿菌(E. coli)最確數(MPN/g)</u>	陰性																	

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生食用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類 別	項 目	生菌數 (CFU/g)	大腸桿菌群 (MPN/g)	大腸桿菌 (MPN/g)	揮發性鹽基態氮 (mg/100 g)
生食用 魚介類		10 ⁵ 以下	10 ³ 以下	陰性	15 以下
生食用 水果類	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
生食用 蔬菜類		—	10 ³ 以下	10 以下	—

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如下：

項 目	限 量
大腸桿菌群 (MPN/g)	10^3 以下
大腸桿菌 (MPN/g)	陰性